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林暄宸
電話：(02)29053014
電子郵件：076067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三字第1135025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就招生分組學系應設不同參採科目說明、身心障礙相關說明或備註字句調整建議、本校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草案、校系分則輸入系統操作說明

主旨：函知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學系分則及招生資料登錄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113年09月9日(114)考分字第11332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各項檢定及採計方式說明：
 - (一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已於8月30日前完成調查並公告，不得再變更。
 - (二)學科能力測驗可設檢定0~2科，惟檢定「數學A或數學B」時，考生任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。
 - (三)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術科考試中須採計3~5科，其中分科測驗至少1科；可依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之比重加權，其中加權科目至多3科，且不得所有科目均採相同加權比重。
 - (四)所有採計科目均須列出同分時參酌之順序。
 - (五)採計術科校系須設定術科項目占分比，並可訂定相關成績門檻。音樂系組須依招生分組設定樂器組別，且分組數不得大於該系分發入學核定名額。

(六)其他參採相關規定：學科能力測驗於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使用科目合計不得超過4科。數學考科參採方式須依112年5月2日招聯會公告資料辦理，不得變更。同一學系招生分組數不得大於該系分發入學核定名額，且參採科目不得完全相同（詳請參照附件一）。

三、校系分則之「選系說明」欄至多140個字，身心障礙相關說明請以正面表述及無歧視性之文字撰寫。身心障礙相關說明或備註字句調整建議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四、如須新增、刪除或更名系組，請於分則登錄系統首頁下載「特殊異動需求表」填寫後於113年9月24日中午前擲回招生組林暄宸小姐處俾便彙整續辦。

五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學系分則及招生資料登錄網址：<https://campus5.ncku.edu.tw/uac/exa/login.php>。系統開放時間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，登錄之帳號、密碼將於113年9月10日另寄，請妥善保管及使用，密碼請勿變更。完成登錄後列印學系分則紙本，經承辦人、院系主管核章後，於113年9月24日中午前擲回招生組林暄宸。

六、另檢附本校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草案(附件三)及校系分則輸入系統操作說明(附件四)供參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音樂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、景觀設計學系、影像傳播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廣告傳播學系、體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護理學系、臨床心理學系、醫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人學系、智慧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、英語文學系、德語語文學系、法語語文學系、西班牙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義大利語文學系、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系、織品服裝學系、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經濟學系、宗教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、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傳播學院、醫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民生學院、織品服裝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